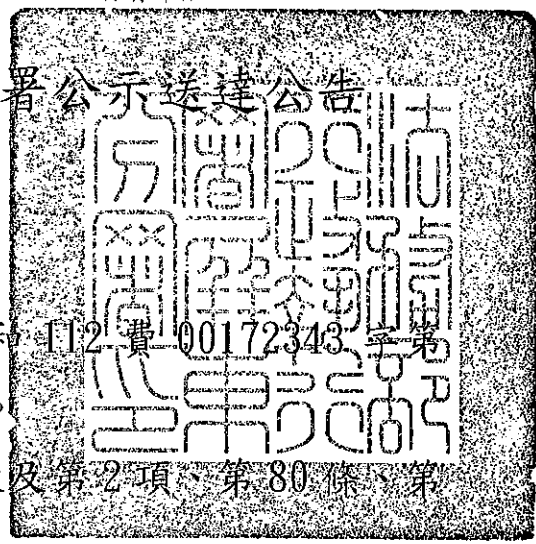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屏執和 112 年汽費執字第 00172343 號



主旨：公示送達 112 年 12 月 21 日屏執和 112 費 00172343 字第 1120190664X 號執行命令共 1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分署 112 年度汽費執字第 172343 號義務人鍾沛霓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機車行政執行事件，因應受送達人鍾沛霓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和股書記官領取。
- 二、本件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以屏執和 112 費 00172343 字第 1120190664X 號執行命令請第三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扣押之款項解繳予移送機關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

分署長 柯怡如